

现代情爱小说精品大系

情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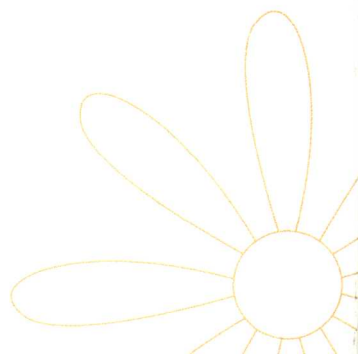
曾 煜 主编

QING SHANG

第四集 (上)

老舍 茅盾 沈从文
张寄平 蔡凤佩
时英
无名氏

北京燕山出版社



现代情爱小说精品大系

情殇

曾

煜 主编

第四集



藏书

北京燕山出版社

目 录

- 池 莉 让梦穿越你的心 (1)
- 述 平 此人与彼人 (23)
- 陈 村 起子和他的五幕梦 (72)
- 张 旻 校园情结 (93)
- 洪 峰 日出以后的风景 (123)
- 北 村 玛卓的爱情 (162)
- 阿 多 等待冬季 (221)
- 彭瑞高 夜祭 (230)
- 那 耘 四十如猫 (252)
- 蔚 江 爱情马爹利 (283)
- 安 娜 时钟在摆动 (318)

张	旻	生存的意味 (339)
方	方	船的沉没 (368)
北	村	张生的婚姻 (416)
马	原	旧死 (460)
陈	村	残园 (507)
余	华	难逃劫数 (539)
洪	峰	星期二的故事 (571)
金	石	危险的 18 岁 (604)
戈	克	
夏	商	嫌疑 (639)

让梦穿越你的心

池 莉

在海拔四千多米的高原上，有一个藏族姑娘，倚着低矮的门框，纺羊毛。她握着一种从来没有名称的自制的木头器具的手柄，不停的转动，杂乱的羊毛便被简单地绞成了粗细不均的羊毛线。

第一天，我看见了她在纺羊毛。她身后是蓝汪汪的巨大的天空。远处有山，山是光秃秃的，牦牛在山坡上缓缓移动。门前的土堆上是一只晒太阳的懒狗。第二天，她在纺羊毛。四周和第一天没有什么区别。第三天，她在纺羊毛。一切依旧。时光在这儿百年如一日。

第四天，我走近姑娘。姑娘撩起沉重的眼帘望望我，羞涩地笑笑。我接过那油亮油亮的手柄，姑娘便教我纺羊毛了。我纺了很长时间，直到胳膊酸胀得动弹不了。可我抬头一看，太阳还在那儿，一动没动，我的心中悄然泛起无边的苍凉。

我和姑娘用手势说话。她让我参观了她十二年来纺织的所有羊毛制品。在这些背包，毡子，挂毯，坐垫和披肩中，我一眼就看中了一条披肩。这条披肩上用五颜六色织着西藏佛教中的某个故事，一个威武的神戴着狰狞的面具不知踩在什么敌人身上。

姑娘最初有些为难。她为织成这条披肩花了整整两年的功夫。如果要卖的话，她的价钱将很高。她要二十块钱。

我掏出了口袋里仅有的一张百元大票，买下了这条世上绝无仅有的在四千米高原上用两年青春织就的具有护身符含义的披肩。姑娘永远在这高原上，而我将带着她纺织的披肩去很多的地方。

结果大家都嘲笑我。兰叶说：你真敢在外面用？我说：当然。

李晓非和吴双自然认为我有些疯疯颠颠。牟林森到底是搞美术的，对披肩倒能接受，却对我花掉一百元不以为然。他揉了揉我的头顶，说：我就烦小姑娘装贵妇人模样，居高临下，慷慨解囊，你呀还不够那个份呢？

牟林森又给了我一张百元钞票规定我只能买吃食不能再买装饰物。

我的分辨屡次被他们打断。我也说不出在高原上面对那姑娘时的内心感受。我只得跟他们发急，嚷道：我喜欢我喜欢你们少管闲事好不好！

从此，我就顽强地使用这条披肩。兰叶经常冲我吃吃傻笑。她知道什么呀！

尽管我在朋友们中间，可我的心却不在这里。

下午，我从昏沉的午睡中挣扎着坐起来，揉半天眼睛，然后轻轻摇摆着低烧之中欲醉欲仙的身体，靠在窗前远眺晶莹的蓝天和布达拉宫。我裹着我那条有争议的披肩，从披肩里探出一张苍白的瘦脸，瘦脸的颧骨那儿是一抹不正常的红晕，嘴唇发紫，耳垂上戴着从帕廓街买来的藏式银饰，银饰上镶满了蓝绿色的松耳石。我像个女巫，每天下午定时出现在同一窗口，用呆呆的凝望打发青春的岁月。

我不再喜欢饭店里的工作，穿件不属于自己的旗袍，站在餐厅门口对每一个打饱嗝的人微笑！有些人是些什么人，哪里配接受一个纯洁女孩的微笑！我说我喜欢艺术，喜欢画画，凡听到的人都觉得十分可笑。父母已与我们如隔鸿沟。他们连我跟几个朋友一起出去走走都不同意不理解，他们可真是老了。我没有仗可打，我没有知青可当，我没有大学可读，我没有工作可做，我陷落在我的苍白的历史阶段之中。

我住的饭店紧挨着一个体育场。每天下午三点钟有一个马术队来训练。他们来了之后我就看他们。我天天看，在窗口，一动不动。以致于他们也习惯了我。有个骑黄褐色马的小伙子骑术非常棒，当他从远处策马奔来时，他总是要看我几眼。我喜欢看小伙子骑马。我羡慕他们。在羡慕的情绪中我心里头常常泛起那莫名的无边的苍凉。

我在等他们。牟林森去了阿里，吴双去了藏北的那曲，李晓非和兰叶仍然留在日喀则，而我在拉萨。独自在拉萨。

进藏前大家说好了一块儿行动的，结果大家一块儿走到日喀则就分裂了。三个男人，谁都认为自己选中的地方值得去，喝啤酒喝得面红耳赤，你他妈我他妈地向别人表现自己的个性，谁都不买谁的帐。

我说：去哪儿不都一样吗？

三个男人根本不睬我，兰叶则像个知识分子那样沉稳地一字一板地对我说：那可太不一样了。

我说：是吗？

接着我咯咯地冷笑。笑得兰叶的脸发涨起来。

兰叶是个安徽小女子，本来在地方剧团唱黄梅戏，有一日遇上到安徽漫游的吴双，便跟着吴双进京闯世界了。兰叶水蛇腰，狐狸脸，天生一副俏模样。她是挽着吴双的胳膊进藏的，现在却已经投入了李晓非的怀抱。而李晓非是我的男朋友，以前几乎夜夜在我工作的那家饭店里。可没料到他一见到兰叶眼睛就再也移不开。

李晓非公然说：如此美貌的女子，我为什么不能享受呢？

李晓非在舞厅的音乐声中霸气十足地朝兰叶伸出了手，兰叶迟疑了片刻，毅然离开吴双，飘然奔向李晓非。一曲终了，李晓非与兰叶勾肩搭背偎在一块。兰叶到吴双身边取她的小包，吴双一直幽幽地盯着她，兰叶笑笑对吴双说：对不起。

吴双只是点了点头。

我在这一刻里悲愤之极。不等李晓非对我说什么，我就决定要抢先抛弃他。我走到牟林森面前，牟林森拍拍他的膝盖头，我便顺从地坐在了上面。我知道牟林森喜欢我。但我更知道他喜欢过许多女孩。没有人能够长久地占据他的心。他是个现代派画家，他以名家自居做出种种名人派头，经常给女孩子们苦头吃。我在很长时间里坚持着与他的距离，可在这个我记不清日期的某一天的某一刻里，突然地我就成了他的女朋友。我坐在牟林森的膝上，他望着我，默契地揽我入怀。吴双喝了一声彩，击案叫道：好！

李晓非有些愣愣的，他被我立竿见影的报复弄愣了，也许他并没有打算与兰叶建立长久的关系。兰叶在一旁捅了捅晓非的腋窝，想逗他笑。我抱住牟林森的肩，让热泪流进了他的后背。咱们这算什么事呀？1980年之前，在我们新中国建国三十年的时间里，我们所有的电影里连一个接吻的镜头都没有。现在才过去了十四年，我们这代人一下子跨越了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完全和资本主义社会玩世不恭的青年一样了，人与人的关系如此随便和赤裸裸，真没多大意思。但我只能这么做，我才不能让李晓非生生地欺负人。

我病了。我认为我之所以生病是因为我亵渎了神灵，大家都不相信我的说法。

初到西藏，牟林森的一个朋友带我们去看天葬。在墨竹工卡的结布

岗天葬台，当第一只显然是领袖的兀鹰拍打着翅膀落到地面，大摇大摆地一口啄食了大块尸肉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尖叫了一声，并说：恶心！兀鹰应声扭过头，死死盯着我，它那高贵而冰冷的目光使我不寒而栗。从这一刻起，细细的寒颤就已经从我心里头升起，我不敢再出声。

上百只鹰鹫扑落到地面，大吃尸体的内脏和肌肉。不一会儿，石板上就只剩下骨头了。天葬师将骨头砸碎，用糌粑和着碎骨捏成团，用团子蘸干净地上的血水，然后让鹰鹫们一团一团地吃，吃得地上一星半点的碎屑都不剩。吃完之后，鹰鹫们拍打着它们硕大的翅膀，盘旋升空，一直飞入那蓝如火焰的苍穹。天葬师和死者家属都很高兴，因为今天鹰来得多，吃得干净。一具尸体果然在这短短的功夫里消失了，干干净净彻彻底底地悠然升上了天空。地面上除了头骨之外也是干干净净的，只有香香的桑在天葬台缭绕。桑是一种烟的名称，用松柏的枝叶架成一个香堆。点燃之后压上糌粑，这叫烧桑。在香香的桑的薄烟里，天葬师拿走了头骨。他将用头骨当做砖，为天葬台垒一堵墙，好让人靠着休息。一切是这么自然和坦荡，使我对自已最初的尖叫感到羞愧。有时候，相信什么是一刹那的觉悟，我相信了天葬是人的生死轮回的一个环节。无数的人在出生，无数的人在死去，无数的人在重复前人的故事，谁也不会逃脱这个循环。从这个角度看待人生，不是一个一个的轮回又是什么？那么那些鹰鹫当然是神鹰了。若不是天庭的使者，它们怎么会如此准确地来到天葬场呢？

我在尖叫的当天夜里开始发烧并且夜夜盗汗。在盗汗之后我总会被自己冰凉的睡衣凉醒。在初醒的朦胧时刻里，我准能闻到桑奇特的香味。于是我明白了我的病因。

我建议我们卖条哈达去大昭寺拜拜佛，大家都乐。牟林森朝我发脾气，让我一天三次口服抗菌素。我服了两天抗菌素之后反而高烧咳嗽起来。

怎么说才能够让思维受到经验限制的人们相信目前还不能被证实的某些存在呢？如果现在人类还没有发现和发明它。如果这时候我指着天空的闪电说其实它可以被当作电灯为我们照明，我想我的话肯定不会被人相信。

牟林森说：得了你知道什么呀！

我躺在医院并不洁白的病床上发着高烧，咳嗽得像只罗锅。医生说

在高寒缺氧的西藏，高烧咳嗽是个可怕的病。吴双说：那怎么办呢？

牟林森说：多留点钱。

吴双说：不留人照顾吗？

牟林森看都没看我，说：一个女人一辈子要发烧咳嗽许多次，可西藏在地球上只有一个，并且正在时时刻刻地消失掉原始的古朴和神秘。

我说：牟林森，康珠在世界上也只有一个。

牟林森，我这情热中的新男友笑了。他用调侃的语气没心没肺地说：天涯何处无芳草。

我闭上了眼睛。

吴双说：康珠，你别介意，他这人喜欢开玩笑。你是开玩笑，对吧牟林森？

牟林森说：开什么玩笑。

牟林森说：我们他妈还是不是男人？

吴双体格瘦削，脸呈菜色又刚刚被兰叶抛弃，正是对自己男子汉气魄信心不足的时候，他脚一跺，说：好吧，我走了！

吴双要去那曲，据说那曲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城市。吴双指望在那儿遇上一场大漠的飓风和冰雹，指望离太阳更近好让紫外线晒黑他苍白的脸。

吴双曾经是校园诗人，尽管当前诗已死去但他心中多少还残留着对女性的温爱。他临走摸了摸我滚烫的额，说：真对不起！

我说：没事。

牟林森的手被我挡开了。对他我也说：没事。

后来正是没事。即使有事又如何？阿里和那曲都是那么的遥远和偏僻。而李晓非和兰叶在日喀则完全陷入热恋之中，他们肯定忘掉了世界上的一切。

我独自一个在拉萨。我什么也不用干，终日闲逛，除了低烧使我昏昏沉沉之外，我生活得挺好，一点不想念什么人。

我独自在拉萨。虽然像我这样的女孩子一诉说痛苦就会惹人笑话，但只有我知道我们有痛苦。我们经历平淡，吃喝不愁但真的我们有痛苦。在拉萨的日子是我开始有想法的人生时刻，我想我该用自己的眼睛看这个世界了。

每天早上我迎着阳光到拉萨河边散步。八月份的拉萨是夏季，但一

早一晚还是凉意如水。我裹着我的独特的披肩，散发着浓烈的羊膻味，在拉萨河边走走停停，汉人都疑惑地看我一眼。拉萨河的河床像草原一样宽阔，可以将人的心看得静静的平平的。

中午我午睡。下午看马术队训练。黄昏后我从饭店里晃悠出来，去帕廓街。晚上的帕廓街商人和游人都稀少了许多，大昭寺这才恢复了它作为古老的朝圣中心的模样。我恍恍惚惚，举止迟钝地漫步街头，遇上玛尼堆就垒上一颗石头子，遇上转经就逐个地转上一遭，遇上放生羊就喂它一些糌粑。我在为自己的病体祈求神灵，也在为自己愚钝的头脑祈求神灵。

我常常累得走不动路。走不动了我就坐在广场上看满街乱跑的藏狗。看一种婷婷玉立的叫做“章大人”的花。看大昭寺门前被叩等身长头的人磨成了镜面的大青石。大青石叫我感动。难道信佛的人来此叩等身长头的人都是不曾接受现代文明的人吗？不是，人们信什么做什么都是有他的道理的。我渐渐在懂事。我决不会再傻兮兮笑这个笑那个。

我还喜欢看唐嘎。唐嘎类似我们汉族的丝织画。我们的丝织小品多出自苏杭，因此也典雅清淡，湖光山色小桥流水。唐嘎的主题内容是宗教，艳丽夺目的色彩，繁复茂密的花纹将金色的光芒和五彩的云霞环绕在佛像四周。每一尊佛像都是慈祥无比的，就像好心的老奶奶。商贩将唐嘎挂满了大昭寺的围墙，使每一个行人和游客老远老远就能看到灿烂的笑佛的笑容。我坐在广场花坛的边沿上长久地注视佛的笑容，温和宽容之感就会流水一般从我身心淌过。

我还喜欢看穿着沉重青色藏袍的老年妇女当街小便。她们蹲得像一种舞蹈姿式，宽大的袍子体面地遮住了一切，只是有一线水流从她们的袍子底下爬行出来。她们并不躲闪大街上人们的目光，她们与你对视的时候，你会发现她们的眼神无所谓和安祥得像白痴或者天使。这是主人翁的姿态的眼神。城市是你们认定的，那是你们的事，在她们，城市仍然是高山草原大牧场。多棒！

我百看不厌的还有威风凛凛的康巴汉。西藏有句老话，说是：安多的马，康巴的汉。西藏康巴地区的男子在西藏是非常著名的。他们是男性之中的优良品种。他们个高，肩宽，腰瘦，腿长，胸膛挺直，头颅昂扬；他们的面部轮廓如刀砍斧削，肤色黧黑并且闪耀着丝绸般的光泽；康巴汉的服饰格外漂亮，他们藏袍绣绵，藏靴齐膝，高高的毛边藏帽上

甩动着一缕红缨，一柄镶宝石的藏刀斜挎腰间；他们的步伐总是雄纠纠气昂昂的。有一天，一个进藏旅游的汉族姑娘和我坐在一块儿休息，她看着康巴汉激动地说：我爱他们！我真想嫁给他们，你呢？

我开怀大笑。我回答她说：我拿不准，因为据说他们从不洗脚。

在我长大的二十多年里，老是被人教导着。父母老师和电影电视一直喋喋不休地告诉你说这是对的那是错的，这是真的那是假的。可在我遇到的实际问题中，许多标准并不准确。我厌烦了别人对我说什么。我只想自己亲眼看。我将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睁大我的眼睛，看这个世界上我能看到的一切。通过看到的一切我想我就会拿准我该怎么做。幸福和不幸都是我自找的，从此我不会怨天尤人。

敲门声。

我转过脸，看着房门。在低烧的昏沉中我拿不准是否我的房门被敲响。我在拉萨没有一个熟人。我的伙伴们都呆在他们向往的地方。我的房门十天来无人敲响。

敲门声又响起，是我的门。

我站在窗边没动，说：请进。

骑手加木措就这样走进了我在拉萨的一段生活。

加木措就是马术队那个骑黄褐色马的小伙子。我们已经有十天的默然对视的经历。

加木措显然有康巴汉的血统，但他穿的是汉族的运动衫。他手里拎根马鞭，热气腾腾，汗水津津地站在我的门口说：你好，我叫加木措。

我说：你好，我叫康珠。

加木措笑了笑，想说什么欲言又止。

我等着他说话。我没有离开我倚靠的窗台。我头重脚轻，体内在细细地寒颤。我紧了紧披肩，眼皮发涩地望着加木措。

加木措犹豫了一下，行了个藏式的弯腰礼说：对不起打扰了。扎西得勒！

扎西得勒是祝福与问候的意思。

加木措说完就要给我带上房门。

我说：加木措，有什么事情说好吗？

加木措说：没什么正经事。加木措的一口汉语非常流利。他说：你看上去好像身体不适。高原反应吗？

我说：恐怕不是高原反应。

加木措说：生病了？你一个人吗？没人照顾你？我送你上医院去！

加木措说着就要行动，我赶紧告诉他不用上医院，我有药。这病医院治不好，我想这是亵渎了神灵的缘故。

你真这么想？加木措惊喜地反复问我，你真这么想？你也信佛？

我说：我现在还没信佛，但我真这么想。

加木措说：那你的病就好治了。

我说：怎么治？

加木措说：祈求神佛嘛。

我笑起来。

加木措说：要真心诚意地祈求。佛会照料你的。明天我带你去拜佛。

我说：好吧。我说：加木措，现在你找我有何事呢？

加木措说：我可以说给你听，但说给你听的条件是不让你做。

我说：为什么？

加木措说：因为你在生病。我不知道你病了。

我心头一热。我顿时想起了离我而去的牟林森们。我的泪无法制止地就流下了脸颊。原来加木措在和他的队友打赌。他们说如果加木措能到饭店来带我到训练场，加木措就赢了，反之，他们就赢了。赌的是啤酒。这是典型的男孩子们的闹剧。冲着加木措对我的关心，我很愿意给加木措这个面子，但加木措不让我到那烈日炎炎的训练场去。他十分严肃认真地指出一个人应该说话算话，我既答应他不下去就应该不下去。

加木措说：你保证？

我说：好，我保证。

我没想到马术队的年轻人会如此看重他们的胜利。他们冲着加木措欢呼，吹口哨。加木措给每个人的啤酒不是我以为的一瓶两瓶，而是每人一箱。加木措一箱一箱扛来啤酒送给他的队友，他的队友冲着他砰砰地打开啤酒，仰着脖子牛饮，有几个顽皮的骑手还朝我扬了扬酒瓶以示致意。

我乐了。我为加木措忿忿不平。我想我有什么必要在这种关键时刻信守那可笑的诺言呢？我离开了窗口。我到卫生间对着镜子涂了口红，振作振作了精神，然后一溜烟下了楼。

我突然出现在训练场。一匹枣红马仰脖嘶鸣，骑手们却都哑了。他们疑惑地看着我，停止了喝酒。我对他们弯了弯腰，说：扎西得勒。

他们慌忙还礼，有的说“扎西得勒”有的说“你好”，一片混乱。

我穿过他们中间走近加木措，加木措惊喜又自豪地迎接着我，我仰起脸对加木措说：能教我骑马吗？

加木措大吼一声：哈！

加木措一下子举起了我，将我放在他的黄褐色马背上。他挽着缰绳，胳膊一挥说：拿酒来！

训练场上顿时又沸腾起来。骑手们输得喜笑颜开。一箱箱啤酒搬来了，垒在加木措身边，几乎每个骑手都要羡慕地给加木措一拳。啤酒赢来之后，加木措说：来呀，我请大家喝酒！

骑手们说：康珠呢？

我说：我当然也请你们喝酒。

骑手们嚷道：好哇好哇！

加木措将我从马背上扶下来。加木措一瓶一瓶地用牙齿咬开酒瓶盖子，我一瓶一瓶地向骑手们逐一敬酒。他们都是藏人，个个都是酒中豪杰。他们喝罢之后立刻反过来敬我的酒。他们擎酒瓶至眉际，唱起了敬酒歌，我一刻不喝，他们就一刻不停地唱。人家举着酒瓶在你面前不住气地唱歌，这是多么厉害的一招。我只得豁了出去，敞开酒量喝起来。骑手们跳起了锅庄，连跳边唱边喝，我也深受感染，挥胳膊踢腿地加入其中。以前我喜欢跳迪斯科也跳贴面舞，讨厌犹抱琵琶半遮面的交谊舞，现在我发现了我热爱和陶醉的舞蹈：锅庄。

为了高兴，为了友情，为了无法用语言表达出来的愉悦，我们挥胳膊踢腿，我们蹦蹦跳跳，我们不用灯光，场地，服饰和音响，我们有天然的节奏和天然的歌喉。对于汉族人来说，跳舞似乎总是一件令人害躁的带表演性质的事情。在这里，跳舞不是一件事情，跳舞就是高兴。我高兴得忘乎所以了，低烧加酒精使我舞步踉跄，加木措一直紧紧地围绕着我，生怕我出什么意外。

我什么意外也没出。

最后，加木措怀着胜利者的豪情教我骑马。我有生以来没有骑过真正的马。看人家骑马是那么神气那么自如，心中一直存在着向往。及至我真正骑上马去，才发现马鞍并不舒服，尽管上面垫有皮子还是非常硌

人，脚蹬也是很不容易习惯的，马一开步，我的丝袜就被铜制的脚蹬磨了个窟窿。而马背要比我想象的宽厚得多，我的两条腿必须分得开开的，根本使不上劲来夹住马背。马儿向前小跑了几步，骑手们的喝彩还没有停止，我已经眼前一黑，一头栽了下来。

骑手加木措就是这样走进了我在拉萨的一段生活。果然不出我所料，加木措是个康巴汉。

加木措说：我得帮你治病。

加木措拎着五瓶酥油，把我带到大昭寺，让我往所有我伸臂能及的长明灯里添一小勺酥油。

我说：开玩笑吧？大昭寺里的长明灯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多呢。加木措说：你知道自己亵渎了神灵，光说有什么用，应该用行动来表达自己的悔意。

我想想也是。

于是我答应了加木措，老实地逐一地为大昭寺的长明灯添加了酥油。

加完酥油，我想找地方坐一会儿，歇歇脚，加木措却说应该给大佛许个愿了再歇。

我被带到那尊最大的佛像面前跪下。我不知道愿是怎么个许法，加木措让我跟着他说。

加木措耳语般地呐呐地说：我叫康珠。

我学道：我叫康珠。

我是汉人。

我是汉人。

我不当心亵渎了神灵。

我不当心亵渎了神灵。

我请我的藏族朋友加木措替我祷告求神灵的原谅，消除对我的惩罚。

我忍不住笑了一声，但在加木措严肃的表情下我还是重复道：我请我的藏族朋友加木措替我祷告祈求神灵的原谅，消除对我的惩罚。

加木措继续说；加木措将在今天太阳落山之际到明天日出之时在大昭寺门前口诵六字真经叩一夜等身长头。

我简直目瞪口呆。

等身长头在我们汉人看来完全是做俯卧撑，全身趴下去。叩个头，站起来，再全身趴下去，叩个头，如此周而复始，口中还须念念有词。这般劳累筋骨的叩头礼，做一个两个五个十个倒也罢了，怎么能够连续不停地做一夜呢？

我说：加木措！

加木措一脸惘然；又怎么了？快跟着我说，把愿许完。

我说：加木措！你也不和我商量一下就许一夜的等身长头。这不

成！

加木措说：那么两夜？

我恼了，叫道：加木措！

加木措说：你怎么就不明白呢？叩一夜等身长头是必须的，我阿爸有次肚子疼，我为他叩了三天三夜的等身长头。只要诚心诚意，叩一夜头算什么？你看那些藏民们，他们为了在秋季到达印度听达赖喇嘛讲经，现在就开始一步一叩地往印度方向去了，难道光是口头上说说好听的话就成吗？难道一个人不需要用最虔诚的举动来使自己进入佛的境界，好让佛的意旨降临吗？

加木措说到最后使用了藏语，用藏语流畅地表达了他的激动之后又意识到我并不懂他的语言，便又结结巴巴地译成汉语。似乎有些辞不达意。

我只好说：好吧。

我趴在蒲团上，小声对大佛说：加木措将在今天太阳落山之际到明天日出之时在大昭寺门前口诵六字真经叩一夜等身长头。

又大又圆又亮又冷的月亮升起来了，狗群在月色中狂热地乱窜，这是拉萨的夜。

夏日里拉萨的夜也很冷很冷。我假在大昭寺的门廊里穿着加木措的羊皮大衣，劈头盖脸地包扎着羊毛披肩，只露出一双眼睛。

这是骑手加木措。这是英武的康巴汉子加木措。这是真诚无比的朋友加木措。他从容不迫地叩着等身长头，喃喃念着奄嘛呢叭咪吽六字真言。他就在我面前，但他已经看不见我。我无法捕捉到他那盲人一般的眼睛，只能瞅着他深色颧骨上一闪的釉光。大昭寺的红色寺门已经关上，寺内寂然无声。不远处的广场为现代建筑材料水泥铺就，1990年曾在这里点燃过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圣火。只有泛着青光的大青石像活的

一样与加木措的身姿呼应着。说真的，我实在不能理解宗教的魅力。可我希望理解。在我看来眼前这一切既现实又世俗也无特别之处，那么加木措凭借什么进入圣境呢？

我毫无睡意。我看看加木措，看看广场，看看某一扇窗口忽然亮起又熄灭的灯光，我看着拉萨的整个夜晚。我用自己比照加木措，我认为他是个有福之人。他有信仰，他可以找到万能的消解病痛和烦恼的地方。我是找不到了。我相信西藏这块土地上有神灵存在。可我这种人是无法被纳入的。比如我，我决不会因为某个朋友生病而叩一夜等身长头；比如拉萨的这一夜，我自然永生难忘，但我决不会因为神灵而仅仅是为了加木措的友情。比如日后谈起拉萨的故事，愿神灵宽恕——我肯定是当作旅途见闻与人大侃手里夹着一枝香烟。比如对待牟林森们，我为他们的冷酷深感寒心却又欣赏他们的潇洒，并且还会受他们的影响，很快学成一副冷心冷面。任何时候不管任何人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想到这里，我心苍凉，加木措啊，你白疼了朋友一场。

令人惊异的是，当第二天我起床看加木措他们训练的时候，我的低烧彻底退去了。

我请加木措吃了一顿饭。

加木措对我请他吃饭这种表示感谢的方式不理解也不满意。在整个晚饭过程中他一直别别扭扭不能尽兴。吃到中途，他在饭桌下脱了鞋子。一股脚臭冲天而起，我装着没闻到，但我再也吃不下东西。可是，周围的顾客纷纷对我们侧目而视，加木措觉察到了压力。

加木措说：他们看我们干嘛？

我说：不知道，管他呢！

加木措愤怒地说：那我们怎么吃饭？

我说：照样用嘴巴吃。

加木措说：如果你一定要我吃下去，得来一些酥油茶。

我对服务员说：请上点酥油茶。

服务员说：对不起，我们饭店没有酥油茶。

加木措说：那我们走吧，到茶馆喝去。

我们离开了饭店，加木措领着我穿进小巷，找到了一家茶馆。茶馆板凳油腻漆黑，桌面上叮着苍蝇，可有滚烫的酥油茶。

我却没法喝酥油茶。一是不习惯那种味道，二是我不能容忍用苍

蝇爬过的茶碗。

加木措的情绪稍有好转，他问我：你告诉我，那些洋人和汉人为什么都怪模怪样地看我们？

我说：我可以告诉你，但你不能生气。

加木措说：不生气。喝上了这么好味道的酥油茶生什么气。

我告诉他那是因为他脱了运动鞋有气味。

加木措恍然大悟。哦，他说，就为这点事吗？穿着鞋不舒服还不能脱？

我笑。

加木措叹道：这个世界上的人变得越来越霸道了。

加木措坚定不移地宣布说：可我就是喜欢脱鞋，以后还要脱，谁也阻挡不了我。

我赞成他的话。当我们没有做对别人有害的事情的时候，谁也阻挡不了我们。一点点臭气不算有害。同时我又不无遗憾地想：加木措要没这个习惯就好了。

从一个漫长的睡梦中，我终于醒来了，有点不明白今夕何夕，吾身何身。

牟林森带着多日不见之后更加蓬勃的胡须在我房间的沙发里看书。

我慢慢地爬起来，拥被坐着，四下观望，想弄清现实与梦境的区别所在。

牟林森说：哈罗，康珠。

我说：哈罗。

我说话之后立即意识到牟林森从阿里回来了。我不禁说：啊呀牟林森真的是你！

牟林森有些感动，他扔下书走过来，径直走到我跟前，我也有些感动地张开了双臂，一个情人般的拥抱冲动向我们袭来，但却就在我们近距离对视的一瞬间，这种亲昵的冲动稍纵即逝。我们同时明白拥抱消失了，我顺手改为去拿我的披肩，牟林森只是拍了一下我的脑袋，我们心里多少有些沮丧和失望，但都立刻表现出了满不在乎的态度。

牟林森说：看来把你扔在拉萨是对的，医生到底比我们强，看你粉嘟嘟的，气色真好。

他的话一下子彻底清醒了我。我跳下床，没找到鞋，我顾不上许多